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243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云浮港六都港区“油气合一”趸船式LNG加注站专用航标的批复

云浮珠港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云浮港六都港区“油气合一”趸船式LNG加注站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、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云浮港六都港区“油气合一”趸船式LNG加注站专用航标。在趸船前沿上下游锚链边界水域设置2座专用浮标，规格为HF6.7型灯艇，浮标标体颜色为黄色，灯质为单闪黄光、周期4秒（0.5+3.5）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内河助航标志》（GB5863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《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》(JTJ287)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(四) 该 LNG 加注站正式营运前须按规定办理其他相关部门手续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0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西江航道事务中心。